附表一

星級旅館評鑑等級基本條件

| 旅館等級 | 分數 | 基本條件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星級旅館 | 151-250 | 1. 基本簡單的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。
2. 旅客接待處僅提供基本空間及簡易設備。
3. 設有衛浴間，並提供一般品質的衛浴設備。
 |
| 二星級旅館 | 251-350 |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尚可。
2. 旅客接待處之空間舒適。
3. 提供簡易用餐場所，且裝潢尚可。
4. 主要房型之客房內提供品質良好之衛浴設備。
5. 24小時服務之櫃檯服務（至少16小時櫃檯人員服務，其它時間提供電話聯繫服務）。
 |
| 三星級旅館 | 351-650 |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良好。
2. 旅客接待處之空間寬敞、舒適，設施品質良好。
3. 提供旅遊（商務）服務，並具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及網路等設備。
4. 設有餐廳提供早餐服務，裝潢良好。
5. 主要房型之客房內提供乾濕分離及品質良好之衛浴設備。
6. 24小時之櫃檯服務。
 |
| 四星級旅館 | 651-750 | 1. 建築物外觀及空間設計優良，並能與環境融合。
2. 門廳及櫃檯區空間寬敞、舒適，裝潢及傢俱品質優良，並設有等候空間。
3. 提供旅遊（商務）服務，並具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等設備。
4. 提供全區網路服務。
5. 提供3餐之餐飲服務，設有1間以上裝潢設備優良之高級餐廳。
6. 客房內裝潢、傢俱品質設計優良，設有乾濕分離之精緻衛浴設備，空間寬敞舒適。
7. 提供24小時之客務、房務服務，及適時之客房餐飲服務。
8. 服務人員具備外國語言能力。
9. 設有運動休憩設施。
10. 設有會議室及宴會廳(可容納10桌以上、每桌達10人)。
11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間數30%以上；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客房間數30%以上。
 |
| 五星級旅館 | 751-850 | 1. 建築物外觀及室、內外空間設計特優且顯現旅館特色。
2. 門廳及櫃檯區寬敞舒適，裝潢及傢俱品質特優，並設有分區的等候及談話空間。
3. 設有旅遊（商務）中心，提供商務服務，配備影印、傳真、電腦等設備。
4. 提供全區無線網路服務。
5. 提供3餐之餐飲服務，設有2間以上裝潢、設備品質特優之各式高級餐廳，且有1間以上餐廳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（HACCP）。
6. 客房內裝潢、傢俱品質設計特優，設有乾濕分離之豪華衛浴設備，空間寬敞舒適。
7. 提供24小時之客務、房務及客房餐飲服務。
8. 具精通多種外國語言的服務人員。
9. 設有運動休憩設施。
10. 設有會議室及宴會廳(可容納10桌以上、每桌達10人)。
11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間數50%以上；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客房間數50%以上。
 |
| 卓越五星級旅館 | 851以上 | 1. 具備五星級旅館第1至10項條件。

2. 公共廁所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間數80%以上；客房內設有免治馬桶，且達總客房間數80%以上。 |